

#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

###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，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。相关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示情况

- 1、公示内容：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
- 2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3日。
- 3、公示方式：公司内部张贴。
- 4、反馈方式：在公示期限内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员工可通过电话、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有关异议，监事会负责记录有关信息。
- 5、公示结果：公示期满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#### 二、核查情况

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、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、激励对象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。

#### 三、核查意见

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1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9日